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事项的内容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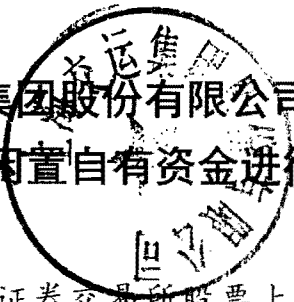
2、综上所述，同意授权公司总部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同意授权直属子（分）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授权公司总部及直属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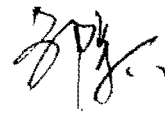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事项的内容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综上所述，同意授权公司总部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同意授权直属子（分）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授权公司总部及直属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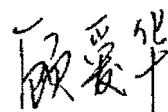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事项的内容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综上所述，同意授权公司总部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同意授权直属子（分）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授权公司总部及直属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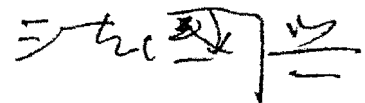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事项的内容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综上所述，同意授权公司总部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同意授权直属子（分）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授权公司总部及直属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签名：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